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總務長辦公室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連康 蘇委員瓜藤 楊委員松齡 許委員淑芳
陳委員乃綾 蔡委員劼甫 易委員禹昕
林委員月雲（楊一鳴代） 周委員麗芳（單麗珠代） 周委員惠民（趙瑞芬代）
方委員嘉麟（郭明政代） 于委員乃明（蘇文郎代） 鍾委員蔚文（郭乃華代）
詹委員志禹（吳素菁代） 陳委員樹衡（任怡心代）

請假：陳委員良弼 鄧委員中堅 邱委員崇偉 陳委員韻如

列席：沈秘書維華 林技正啟聖 鄭組長關平 陳組長錦秀 蕭組長翰園
陳組長鶴峰 林組長淑靜 連組長國洲 蕭隊長敬義 林技正淑雯
鄭編審惠珍 林專員幸宜 姚編審建華

主席：邊總務長泰明

紀錄：劉桂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紙本並送各單位卓參）

三、報告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汽車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外來賓洽公訪客車輛，為便於查核及管控，需同時換取計時卡及汽車臨時停車識別證，因現行規定並未列出相關文字，擬於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中，增列「計時卡及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文字。

二、本校汽車收費標準並未規定停車管理費退費之規定，為

避免執行上發生爭議，及退費時有所依據，擬於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增列退費標準。

三、條文修正如附件。

決議：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新增「計時卡及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前，再增列計次停車券之文字；另有關計時卡收費標準依汽車收費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第三條增列第八項退費規定部份，朝放寬退費條件再做文字修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事項一，修正汽車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二、依決議事項二，朝放寬退費條件做文字修改，提本次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招牌設置作業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興隆，近年陸續增設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多處，新成立之單位為彰顯本身的知名度，紛紛自行設置單位招牌，樣式自成一格，雖然各有特色，創意十足，另一方面卻也導致校園景觀日益複雜混亂。

二、駐校內場館的外包廠商為了吸引顧客，除本校提供之規格化招牌外，部分廠商自行懸掛店家招牌，破壞校園單純、清靜、和諧的氣氛。

擬辦：訂定本校招牌設置作業準則(草案)，主要規範如下：

一、業務主管單位為總務處環保組，新設招牌應經主管單位核可後始得設置。

二、建築物招牌：以金色或黑色中文楷書字體設置，橫書或直書，如商學院、綜合院館等。

三、單位招牌：二種樣式，甲式為短牆橫式，立於建築物前，

適用單一建築內只有一至二單位，以灰底黑字和藍色標誌為原則；乙式為匾額式，掛於牆上，設置位置為該單位門口，為金色或原木為原則。

四、建物指標：依本校立柱式指標系統，由總務處統一設置。指標內容以建築物為主，必要時得加入公共設施名稱，如郵局等。

五、上列招牌以中文為主，如需中英文並列，以中文在上，英文在下為原則。

六、進駐廠商招牌：由本校統一規劃樣式、尺寸，如有特別之設置，應以2平方公尺為限，檢具設計圖樣送審，經核可後始得設置。

決議：俟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並研擬相關規定後，於適當時機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

一、考量校內各單位之個別特質和多元發展，暫不對校內單位訂定一致的規格，改以原則性之建議提請新設單位參酌辦理。

二、經諮詢游本寬老師意見，並參酌目前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標示牌設置現況，不宜只針對新設單位訂定制式標示牌，而應全面檢討包含現有標示牌之型式，做一致性的規劃及設置。此一做法又和各單位希望有所彈性的想法有所出入，且設計出的樣式要得到大家的認同並不容易，應該由更專業的機構提出，例如校園文化委員會，更為適切。

三、單位指標由總務處依本校特定樣式統一設置。

四、委外經營之場館，由總務處要求必須依照本校制定之樣式規格設置，無制定樣式之場館，由廠商自行設計，尺寸不得大於2平方公尺，且須先送總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五、為使準則之制定更加完備與周延，本案將多諮詢各方不同意見後，再提案討論。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1】頁5-12)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汽車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汽車收費標準並未規定停車管理費退費之規定，為避免執行上發生爭議，及退費時有所依據，增列退費標準。依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朝放寬退費條件的方向，於汽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增列第八款停車管理費退費標準。

二、條文修正如附件2(頁13)。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因汽車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1-7款，全係收費相關規定，為區別收費和退費，建議改列為第3條第2項。修正內容如下：前項各類停車管理費，除有特殊理由得按學期比例退費外，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經社科院空間規劃與管理委員會第34次決議，建請於綜合院館5樓國際會議廳廁所增設座式馬桶並增設貴賓休息室。

說明：

一、本院5樓國際會議廳經常舉辦各種國際性學術會議，因此常有外賓出入並使用廁所，然該樓層廁所卻以蹲式馬桶居多，不符合外賓之使用習慣，建議本校應於國際會議廳附近廁所增設座式馬桶，以免造成外賓使用之不便。

二、國際會議廳實需貴賓接待與休息空間，建議整修270513教室，此教室使用率不高，且空間較為寬敞，應可規劃更實用且有效率之使用方式。建議原國際會議廳門口玻璃內移(或移除)，或270513教室內縮，以讓出部分場地，增加國際會

議廳外部開放空間，便於疏散研討會時人潮。

決議：本處將會同社科院同仁實地會勘，並就實際空間狀況做規劃，協助整修廁所及 270513 教室。

參、臨時動議

一、郭明政老師：

「水岸咖啡」經營者賣咖啡，但不提供消費者奶精及糖，強迫消費者喝黑咖啡，造成國外客座教授無法適應此文化，傷害本校對外形象。

總務處回應：將與「水岸咖啡」經營者溝通協調，請其提供奶精及糖。

◎會後經洽詢「水岸咖啡」，其表示因經營理念關係，消費者點購黑咖啡，會主動告知該商品不提供奶精及糖，但消費者如仍有需要奶精及糖者，可將咖啡端至櫃檯，服務人員可應顧客要求為其添加。另招待所附加早餐供應，為本校合約額外的協議要求，餐飲項目有限，確實未達星級飯店水準，本處將列為今後合約檢討之項目，期能使服務品質有所提昇。

二、易禹昕委員：

學生抱怨宿舍熱水供應不穩，造成最近寒流來襲沒有熱水可洗，可否告知原因？

總務處回應：

最近莊敬宿舍汰換熱水管路，及自強五六舍水壓太高導致管路爆開，應是造成近來短暫無法供應熱水的原因，但目前均已修繕完畢。有關熱水供應的時段，本處將與學務處溝通協調，同時亦請同學勿使用熱水洗衣服，並分時段洗澡，應可解決熱水供應的問題。未來可考量採用太陽能或其他節能設備，本處亦將此議題放入節能減碳政策，做全盤考量與規劃。

肆、散會

總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98/11月)

附件 1

總務長室：

- 一、10月21日召開處務會議，由總務長率全處同仁勘查後山步道，並登上指南宮鳥瞰全校區之地形地貌，瞭解校園環境，以激發同仁大學城及校園規劃之思維。
- 二、11月18日召開指南山莊公聽會，聽取本校師生建言。
- 三、11月25日召開本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

文書組：

一、全校收、發文情形：

9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1,195件，紙本收文計350件，共計1,545件。

9月份發文：校外電子發文659件，校內發文78件，共計737件。

預估10月份收文為1,600件，發文為1,500件。

二、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執行情形：

- 1、64-90年度之永久檔案已完成影像掃描，持續進行63年度以前之永久檔案掃描作業。
- 2、95年度永久檔案已全數完成影像掃描，刻正進行影像上傳作業。
- 3、96年度公文已全數完成影像掃描及影像上傳作業。
- 4、97年度已歸檔公文皆完成影像掃描及建檔作業。
- 5、98年6月30日前公文，皆完成影像掃描及建檔作業。

三、自98年7月1日實施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後：

- (一) 各級單位主管與單位登記桌只要進入「單位未結案件」夾內，即可查閱單位的未結公文，而不需被動的等文書組列印(約每月15日左右)逾期公文催辦單。
- (二) 請各級單位登記桌定期提供「逾期公文催辦單」讓單位主管知悉。
- (三) 各角色(單位主管、單位登記、承辦人等)的教育訓練講義已置於文書組網頁「公文教室」中，敬請參閱

(<http://nccuga.nccu.edu.tw/DOCU/docu1/pages.php?ID=docu1>)。

事務組：

- 一、辦理工友翁振三98年9月16日自願退休事宜。
- 二、10月13日召開理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三、10月底前完成勞務人力檢討並簽請核定。
- 四、11月中完成99年工友輪調及清潔勞務外包需求。
- 五、辦理採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視聽設備整修乙批案，採上網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98年8月12日開標，以新台幣319萬元整決標，得標廠商為易全影音有限公司，並於98年10月7日驗收完成。
- 六、辦理新聞系採購印製大學報乙批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98年9

月 29 日議價，以新台幣 96 萬 8000 元整決標，得標廠商為威任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七、辦理神科所採購果蠅生長週期培養系統設備乙批案，經上網公開取得報價單招標方式辦理，於 98 年 10 月 8 日開標，以新台幣 31 萬元整決標，得標廠商為每得科技有限公司。
- 八、「圖書館 EMC 硬碟設備乙批」採購案，奉核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並於 9 月 30 日進行議價，以新台幣 51 萬 5000 元整決標於群輝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決標日後 30 日內交貨。
- 九、政大書院「中文寫作中心家具設備乙批」採購案，奉核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並於 9 月 30 日辦理議價，以新台幣 19 萬 3000 元整決標於京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預定決標日後 30 日內交貨完成。
- 十、「廣電系數位錄音手提電腦設備乙批」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並於 10 月 7 日進行開標，以新台幣 13 萬 9800 元整決標於麗聲育樂器材有限公司，預定決標日起 30 日交貨。
- 十一、「傳播學院影像介面卡等電腦設備乙批」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並於 10 月 8 日進行開標，以新台幣 22 萬 7488 元整決標於全鳴科技有限公司，預定決標日起 30 日交貨。
- 十二、「地政系租用 IMAGINE & LPS 軟體 15 人版一年」採購案，奉核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並於 10 月 9 日辦理議價，以新台幣 25 萬 8000 元整決標於宏遠儀器有限公司，預定決標日起 15 日內交貨。
- 十三、「地政系租用 ESRI ArcInfo 9.X 10 人版一年」採購案，奉核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並於 10 月 9 日辦理議價，以新台幣 22 萬元整決標於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決標日起 30 日內交貨。
- 十四、「傳播學院 Quest 3D V4 軟體 5 套」採購案，奉核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並於 10 月 9 日辦理議價，以新台幣 21 萬元整決標於艾伯特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決標日起 30 日內交貨。
- 十五、教務處課務組「98 年度綜合院館 3-4 樓捲簾乙批」採購案，採公開招標辦理，並於 10 月 7 日進行開標，鉅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168 萬 8,960 元整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保留決標，由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後，再行辦理決標。
- 十六、「傳播學院 Autodesk 3ds Max 2010 軟體 11 套」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並於 10 月 13 日進行開標，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20 萬 3,500 元整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保留決標，由廠商提出說明中。
- 十七、電算中心簽請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政大網(s98C040003)」乙案，原訂於 8 月 28 日辦理開標，9 月 4 日下午辦理評選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業務單位修正招標規範，並已 mail 商請評選委員審議，委員們無意見或未表示意見。本案刻正聯繫安排第二次招標之作業，預定開標、評選時程為 11 月中旬。
- 十八、電算中心採購「全校優先支援電腦教室」電腦 260 台案〈s98C030042〉，原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經奉准採最有利標精神於 8 月 10 日辦理評

選，優勝廠商為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議價後以新台幣 675 萬元決標。本案已完成安裝並經各使用單位初驗，刻安排辦理正式驗收。

- 十九、為慶祝 98 年度教師節敬師活動，校內 25 處場館商家全面配合提供各位老師及同仁敬師活動禮券之服務，歡迎各位老師及同仁多加利用；活動券的使用期限，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十、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98 年 10 月 2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共同舉辦「校園周邊鄰近餐飲商家及校內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以「餐飲實務操作之安全衛生」為主題，共有 60 多家餐飲業者參加，希望藉由這樣的活動，能提供師生更衛生更安全的健康飲食環境。

財產組：

一、指南山莊案—

- 1、本案由行政院蔡政務委員於 4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並於 98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0980085488 號函示，同意國防部至民國 100 年完成搬遷移交土地，但請國防部出具同意函供本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及捷運設站等作業，內政部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拆遷補償費 1 億元分 5 年 5 期無息撥付國防部。本案已奉准向校基會提案編列預算。
- 2、本組已於 98 年 5 月 18 日發文促請國防部出具同意函，同時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國防部於 98 年 7 月 30 日以國備工營字第 0980010363 號同意校方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內政部亦以 98 年 9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8016607 號函同意校方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3、本案已由臺北市府函通知本校就內容進行修正，刻正由大學城辦公室辦理中。10 月配合台北市都市發展局作業，修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書圖，完成修正後，提交台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相關都市計畫程序。

二、大學城整體規劃案—

- 1、大學城規劃案於 98 年 2 月 18、19 日「百年政大共識營」中，經校內師長與同仁代表票選，列為十大重要校務議題。大學城整體綱要計畫正配合校內外環境變遷進行修正，相關數據資料亦已配合「百年政大共識營」進行分析、檢討與修正，並依修正結果修訂大學城整體規劃報告書。
- 2、政治大學大學城發展構想案，已完成計畫構想報告。市府已進行政治大學大學城周邊相關環境與設施進行實質建設之可行性評估與替代方案之研擬，本校將配合該規劃作業適時提供意見，並將規劃結果納入大學城整體規劃報告書。
- 3、98 年 8、9 月配合大學城計畫，對木柵貓空地區之「生態旅遊」、「觀光意象」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議題進行文獻探討，規劃貓空生態旅遊路線及分析地區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可能地點，並進行木柵貓空地區地形、地質、坡度、水文、人口、自然及人文資源等基本資料圖表製作。
- 4、配合於 98 年 12 月舉辦之本校「大學城論壇」，針對大學城區域發展各有

關議題進行文獻蒐集與探討。

三、校園整體規劃案—

- 1、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初稿業已完成，相關數據資料亦已配合「百年政大共識營」進行分析、檢討與修正。後續繼續配合大學城計畫進程與新增工作項目，修訂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
- 2、98年7月配合頂尖大學辦公室舉辦之「百年政大校務前瞻發展暑期系列討論」，研擬未來空間需求與校舍興建、配置可行方案，並製作校園規劃議題簡報，於7月14日討論會中，請校務諮詢委員及校內師長就未來圖書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及研發中心功能及區位選擇提供意見，並扼要條列校園規劃之主要方向與行動共識，提供予98年8月14日新任主管共識營討論。
- 3、98年9月初進行山下校區院館大樓興建位置可能性方案評估，並配合98年9月22日本校第104次校規會製作新版校園規劃簡報，提出具體策略構想。98年9月中旬進行校園建築色彩分析與色彩計畫擬定，以及校區連結動線系統分析與規劃。

四、校園北側都市更新計畫—

98年6月15日召開「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暨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案」期末簡

報前工作會議，請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於6月底前完成後續之財務及權利變換試算、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研擬、都市設計原則建議、招商策略、開發程序與時程等送本校審查後，另訂期召開期末會議，服務廠商已於98年8月11日提送電子檔。

五、捷運設站計畫—

捷運局預計98年底前完成撰寫「環狀線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書」。

六、張家古厝旁空地興建圖書館典藏書庫先期規劃評估案

- 1、本案經8月17日校基會討論，本案所需經費全數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圖書館已於10月底辦理。
- 2、主管月會校長裁示請總務處於學校附近尋找適合的廠房作為書庫地點，經訪查新店寶橋工業區以及深坑工業區廠房大小較為適宜，已請圖書館評估。

七、4月開始針對離職或退休人員仍保管財物的部份，進行全校性清查。統計保管人為離校狀態共計2,117筆，分散於63個單位、系所。截至10月19日止，已完成清查計47個單位共1380筆，尚餘16個單位共737筆待清查。

八、按月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財產增減明細表、珍貴動產不動產結存表及明細表陳送教育部；98年9月份財產增加6,112件，金額共48,252,102元；財產減損421件，金額共23,923,627元。

九、98年度財產暨物品總盤點作業，依盤點計畫完成日應為98年8月31日前，惟截至98年10月19日止計26個單位尚未完成盤點，名單如下：祕書處、會計室、社科院（政治系-財產）、商學院（商學院、企管系）、傳播學院（新聞系、廣電系、國傳學程、傳播學程、實習廣播）、外語學院（英文系、斯

拉夫系、日文系)、法學院(法科所)、教育學院(師培中心、教研中心)、教務處(綜業組、教發中心)、學務處(課外組、住宿組、職涯中心)、總務處(營繕組、環保組、駐警隊)、圖書館(資訊組)、社資中心(社資中心)。

十、10月份設備維修 269 件，財產物品報廢減損 695 件。

營繕組：

一、「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

- 1、第二學人宿舍 4 樓水電配管及樑、版及柱牆混凝土澆置完成。
- 2、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二樓水電配管及樑、柱、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二、「研究總中心」興建工程—

- 1、98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48034 號函覆本案構想書獲核定樓地板面積 15,970M²，總經費 5 億 3,336 萬，公務預算補助 3 億元，定稿本乙式貳份已由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79520 號函轉工程會(副本送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 2、「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師已進行 30%細部設計，構想書核定後，轉請工程會辦理審查，並辦理後續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三、「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統包工程—

- 1、98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 2、9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建造及雜項執照掛件作業，目前進行圖說審議作業中。
- 3、預定 99 年 4 月建管開工，全案預定 100 年 9 月完工啟用。

四、「第六期開發整地工程」環山三道坍塌後續處理—

- 1、環山三道擋土牆坍塌及聯絡道擋土牆變形緊急防災計畫送審及施工：
 - (一)施工品質計劃書及材料送審完成。
 - (二)A 工區第二階梯土方開挖，RC 擋土牆破碎打除、A 區土釘施作、B 區排樁破碎打除；土釘施作。
 - (三)預訂 99 年 3 月完工。

2、六期運動園區擋土牆結構補強工程：

98 年 9 月 29 日開標，由鼎寰公司以新台幣 995 萬得標，98 年 10 月 8 日召開施工協調會，並申報 98 年 10 月 20 日開工。

五、「中正圖書館 3-5 樓天花板及照明改善工程、中正圖書館 2 期空調設備及電氣改善工程」—

1、「中正圖書館 3-5 樓天花板及照明改善工程」

- (一)進行 5 樓燈具電源配線及隔間牆施工。
- (二)3、4 樓天花板及燈具安裝完成，於 98 年 9 月 17、18 日分別開放 3、4 樓使用。
- (三)9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2、「中正圖書館 2 期空調設備及電氣改善工程」

- (一)3、4 樓空調已正常使用，5 樓俟天花完成後安裝出回風口測試使用。

(二)98年10月31日前完工。

六、「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建築師遴選第3次公開招標作業，已於98年10月16日開標完成，辦理後續服務費百分比議約手續。

七、「國際大樓一樓辦公室整修工程」—

1、98年9月10日申報完工，98年9月29日初驗作業完成，缺失改善中。

2、98年10月31日前完成驗收取得變更使用執照請領作業。

八、「國際大樓增設戶外電梯工程」—

1、98年10月1日承包商負責人來校說明因故無法繼續履約。

2、本案將依契約及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終止或解除契約程序。

九、「百年樓增設電梯工程」—

98年8月28日發包完成，由久仲泰營造公司以537萬元整得標；申請建照開工作業中。

十、「自強七、八舍宿舍整修工程」—

已於98年9月13日申報完工，9月30日辦理初驗作業，缺失改善完成訂於10月29日辦理複驗。

十一、「道藩樓結構補強工程」—

全部工程已於98年9月15日完工，98年9月25日辦理驗收作業，缺失改善完成已於10月27日辦理複驗。

十二、「社資中心2樓整修工程」—

98年8月26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施工廠商於98年8月27日正式開工，並已完成拆除工程，目前正進行室內裝修施工及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作業中。

十三、「電算中心4樓機房電氣及空調改善工程」—

1、98年9月23日決標，由旺鴻工程(股)以728萬5,900元得標。

2、98年10月2日申報開工，目前進行品管、勞安文件及材料設備送審。

3、98年10月20日召開第一次工務會議。

十四、「藝文中心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及擋土牆鑽孔工程」—

1、按藝文中心結構詳評報告書，全案工程經費約需新台幣4,000萬元整，分2期進行，將提校基會審議。

2、全案設計監造委任費用達公告金額，依採購法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公開評選。

十五、「藝文中心水岸景觀電梯及步道工程」—

1、配合水保及坡審工作計劃委託案請領建築執照作業中。

2、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於98年10月22日召開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會議。

十六、「大智、大仁、大勇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期初報告書已於98年7月20日送至本校，初步審查結果函復詠岑公司修正內容，98年8月18日召開期初簡報會議，修正需求後於98年9月1日提送期末報告，辦理發包作業中。

- 2、98年10月12日邀請顧問召開結構補強工法審查會議。
- 十七、「商學院博士班研究室(舊實幼)整修工程」—
委託賴永鏞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設計監造及申請室內裝修許可，98年10月5日已取得室裝許可，辦理發包作業中。
- 十八、「藝文中心高低壓供電設備更新工程」—
本工程98年7月7日開標決標結果，俊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新台幣369萬4,450元整得標。
- 十九、「社資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本工程98年9月30日開標決標結果，有興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265萬元整得標。

出納組：

- 一、98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費銀行收款作業至9月18日截止，俟完成銀行入帳核對後，將列印未繳名冊送交註冊組協助催繳作業。
- 二、10月份(10/1~10/15)共計執行：
- 1、收款業務共計5,649筆，其中現金部分計新臺幣22,836,221元整，支票部分計新臺幣25,642,108元整，匯款部分計新臺幣369,872,427元整，共計新臺幣418,350,756元整。
 - 2、支票開立計302張，金額新臺幣88,267,320元整；電匯部份共計502筆，金額計新臺幣51,487,167元整；電子支付70筆，金額計新臺幣5,807,292元整；各類款項轉帳金額計新臺幣54,843,811元整。
 - 3、繳交國稅局代扣所得稅金額新臺幣3,614,021元整。
 - 4、教職員工薪資電腦造冊1,199筆，金額新臺幣91,234,661元整；薪資補發造冊計182筆；公教貸款及其他貸款更檔共計20筆；教職員工薪資更檔、建檔共計83筆。
 - 5、約用人員、頂尖計畫薪資造冊共607筆，金額新臺幣18,750,907元整。
 - 6、止付退回款項之處理、離職人員薪資核算繳回、各項扣款之收帳及繳納；保管品登錄、收存、退還及對帳作業。
 - 7、零用金計發317筆，金額新臺幣2,496,683元整，編製零用金備查簿；約用人員離職儲金4筆，金額新臺幣220,772元整。

環保組：

- 一、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學生會提議：本校實施流浪狗TNR制度，暫停捕犬車到校4個月。
- 二、本校獲得內政部「綠建築更新診斷改造計畫」全額補助新台幣235萬元，建置「游泳館雨水回收」系統，作為廁所沖廁用水(中水利用)，工程施案於9/22第二次開標，鋒銓公司以215萬得標，預定11月底前完成建置。
- 三、本校獲得經濟部能源局「98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全額補助新台幣1225萬元，辦理「國立政治大學50kwp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設置地點為游泳館屋頂，於9月15日完成工程發包，預定12月

5 日前底施作完成。

- 四、本校「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於 7 月 16 日修訂後之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因衛生下水道屬國家基礎建設，函請經費全額補助。9 月 9 日教育部函復審查意見，完成構想書修正報部續審。
- 五、11 月 11 日召開 98 年第 1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議。

駐警隊：

- 一、完成本校首頁連結校園安全走廊即時影像，上網即可瀏覽即時影像。
- 二、環保局與本校合作於 98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道南抽水站機車停車場辦理免費機車排氣檢測之活動已完成，因當日天氣不佳參與人數較少。
- 三、11 月 7 日包種茶節，活動當日交通及安全管理已圓滿完成。
- 四、完成藝文中心、數位學習中心、舜文大講堂及政大書院辦公室之監視系統，並將監視系統連接校園安全中心維管。
- 五、有關山下校區莊外舍增闢機車停車場，供住宿區同學使用，辦理相關之規畫工作。
- 六、本隊為有效管理校內交通秩序，開學後已加強校園違規車輛取締及勸導工作。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停車證時，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p> <p>1、A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4,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p> <p>2、B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p> <p>3、C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p> <p>4、C1 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 C1 類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7,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p> <p>5、D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p> <p>6、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 B、C 類汽車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免費申請 D 類汽車停車證。</p> <p>7、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 A 類停車證者，應繳納 A 類停車證與 B 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申請 A 類停車證者，得免繳納差額。</p> <p>8、各項停車管理費，除有特殊理由得按學期比例退費外，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停車證時，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p> <p>1、A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4,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p> <p>2、B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p> <p>3、C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p> <p>4、C1 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 C1 類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7,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p> <p>5、D 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 2,000 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p> <p>6、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 B、C 類汽車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免費申請 D 類汽車停車證。</p> <p>7、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 A 類停車證者，應繳納 A 類停車證與 B 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申請 A 類停車證者，得免繳納差額。</p>	<p>增加第 8 款退費標準：各項停車管理費，除有特殊理由得按學期比例退費外，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p>